

梅州市医疗保障局

转发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医疗保障局：

现将《广东省医疗保障局转发关于规范医保药品外配处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医保函〔2024〕265号）转发你们，并提出如下意见，请一并遵照执行：

一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医保部门要加强对各定点医药机构的指导和督促，确保符合条件的定点机构接入电子处方平台，并及时公布相关名单和咨询电话。

二、持续加强对定点机构外配处方流转的监管，对不符合适应症以及超量开药等问题要重点核查，并及时处置。

工作中遇有重大情况，请及时向市医保局、市医保中心反映。

